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根据计票结果,该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二次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0月10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4月8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相同,为2024年10月1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17:00。

(七)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则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25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5月17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84,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85,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5年3月4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09	英集芯	A股 停牌	2025/3/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支付现金、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芒微”或“交易标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英集芯,证券代码:688209)自2025年3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9210 5
法定代表人	许如柏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10楼5-8室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IC芯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内分销业务及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许如柏	24.50%
2	嘉兴亿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
3	嘉兴亿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
4	嘉兴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
5	AEfolio LIMITED(亚洲创投服务有限公司)	11.19%
6	高梁于文	11.19%
7	New Paradise Limited	1.99%
8	Sinomodel Limited	1.99%
9	黎远珊	0.03%
10	TANG KAM FAI	9.86%
11	JONATHAN HUI	1.99%
12	陈文新	1.80%
13	ORIGINAL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源气控股有限公司)	1.42%
14	汤俭	0.01%
15	刘桂云	0.01%
16	吴介豫	0.01%
17	黄裕泉	0.01%
18	李容会	0.01%
合计		100.0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嘉兴亿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亿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如柏、黎远珊。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辉芒微58.53%的股份。

最终交易对方以本公司与辉芒微各股东洽谈的情况为准。

(1)嘉兴亿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亿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RCKU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亿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如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2室-76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许如柏

(2)嘉兴亿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亿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QX00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亿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如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2室-77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许如柏

(3)嘉兴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QMC0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亿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如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2室-78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许如柏

(4)许如柏

交易对方姓名	性别	国籍
许如柏	男	中国

(5)黎远珊

交易对方姓名	性别	国籍
黎远珊	女	中国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辉芒微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3月3日,公司与嘉兴亿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亿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如柏、黎远珊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997,7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7%。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兰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04,600股,剩余86,538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杨林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04,750股,其减持计划已完成;黄敏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26,0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完成;张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75,875股,其减持计划已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兰 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34	404,600	0.15%
杨林广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57	204,750	0.08%
黄敏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38	126,000	0.05%
张 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62	175,875	0.06%
合 计				911,225	0.33%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56.80元/股-57.9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 波	合计持有股份	1,964,550	0.72%	1,559,95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138	0.18%	86,53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3,412	0.54%	1,473,412	0.54%
杨林广	合计持有股份	819,000	0.30%	614,25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750	0.0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250	0.23%	614,250	0.23%
黄敏胜	合计持有股份	504,000	0.18%	378,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	0.14%	378,000	0.14%
张 磊	合计持有股份	703,500	0.26%	527,625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75	0.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625	0.19%	527,625	0.19%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91,050	1.46%	3,079,825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763	0.37%	86,53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3,287	1.10%	2,993,287	1.10%

注: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2、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50股;若上述所有表格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等均符合已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上述4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小高寨磷矿二期建设项目;(2)小高寨磷矿物理选矿二期建设项目;(3)小高寨磷矿智慧矿山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项目备案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投资新设公司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